四川省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编制目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文物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指导各地有序开展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特制订本指南。

###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指导四川省县域文物主题游径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域性文物主题游径可参照执行。

### 【基本原则】文物主题游径的建设，应当遵循“保护第一、合理利用，价值导向、系统阐释，文旅融合、激发活力”的原则。

### 【部门职责】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对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使用人和参与文物游径建设工作相关机构宣讲政策法规，提供文物保护、文物价值阐释等专业指导，加强监管与服务。同时，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政策对接，协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资源供给，推动相关历史文化遗产纳入游径建设。

市（州）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县（区）间联合建设文物主题游径等事宜。跨市（州）文物主题游径需明确相关工作机制。

### 【建设计划】各地应根据文化发展和旅游需求制定文物主题游径建设目标，确定游径建设计划。

鼓励县域间加强合作，与周边地区进行联动，形成更大范围的文化旅游线路，携手探索区域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提升整体影响力。

### 【确定主题】确定游径主题时，应深入分析地区文化特色和历史背景，在系统梳理县域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的基础上，可围绕古道、历史文化、历史产业、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来构建主题，形成个性鲜明、特色突出的游径主题。

重点推动以古蜀文化、巴文化、三国文化等为代表的考古文化，以青城山、峨眉山等为代表的人文文化，以蜀道、唐蕃古道、茶马古道和南方丝绸之路为代表的古道商道，以蜀盐、窑址等为特色的产业遗址，以长征、川陕苏区、三线建设、将帅故里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及石窟寺石刻、水利工程、李白故里和足迹、杜甫川行等具有四川特色的文化、资源和人物为主题的文物主题游径建设。

鼓励围绕四川风物、建筑、名人和藏族、彝族、羌族等少数民族文化，以及其他具有明显特色的地方文化确定游径主题。

### 禁止采用封建迷信、无史实依据的虚构人物或事件作为游径主题，确保主题内容真实、科学、健康。

### 【资源对象】文物主题游径应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清单，所纳入的文物资源应对主题有一定的支撑作用，或至少与主题有关联性，数量不少于3处，且原则上要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

除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外，还可以将自然景观、非遗项目、传统村落等与文物资源统筹考虑，融合多种文化资源，可以结合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剧场、文化馆、非遗馆等多种文化场馆，丰富游径的内容。

### 【主题阐释】在游径主题框架下，研究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明确文物资源的阐释展示内容，应坚持价值导向，坚决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实物实证，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边环境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坚持挖掘史实，准确研究和解读文物信息，严禁用野史替代史实。

### 【建设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相应的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的深度应能够有效指导游径建设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明确主题定位和价值阐释展示方式；
* 确定资源对象遴选标准，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清单；
* 提出文物保护、展示利用、标识系统、环境整治、设施配套、运营推广等具体保护和建设项目；
* 明确资金估算和分期实施计划；
* 制定保障措施。

### 【实施建设】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应首先保护文物本体的安全及其历史自然环境风貌。根据建设方案，分阶段按计划有序实施游径建设工作，落实具体项目。

游径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游径文物资源、游径线路，可绘制形成相应的游径地图；可通过开展研学活动、创新游览方式、举办特色活动、发展新型业态等方式丰富游径利用方式；可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构建多层级宣传体系，多途径、多渠道、持续性对游径进行宣传推广。

### 【社会力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到文物主题游径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宣传、运营中的积极作用，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模式和运营管理机制。

### 【认定公布】为有效推进游径建设进展，省文物局将每年组织对文物主题游径的认定工作，认定通过的文物主题游径将在省级层面进行公开发布。认定标准如下：

1. 文物主题游径主题明确；价值阐释真实可靠，无不实之处；
2. 形成文物主题游径文物和文化遗产清单。纳入文物主题游径的不可移动文物应与游径主题有关联性，数量不少于3处，且已经开放的文物资源比例不低于80%。
3. 编制有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方案，并按照方案中的计划逐步实施。
4. 根据实际情况，对纳入资源清单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提级定级，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公布。
5. 有条件开放展示的文物资源，配有体现文物主题游径的展示说明牌和资源分布图。

### 【资金支持】经过省文物局认定公布的文物主题游径，纳入资源名单的文物保护修缮、陈列展示、环境整治等具体项目，可申请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其中，对游径建设中的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省级文物保护资金补助比例不低于50%。所申报和补助的项目资金应符合《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90号）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游径沿线的旅游驿站、规范化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文旅融合新场景项目，符合《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5〕6号）申报条件的，可申请省级资金支持。

已获得中央或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 【游径推介】对于建设较好的文物主题游径，省文物局将适时予以社会宣传，推广其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提升文物主题游径品牌效应，并在国家层面组织开展的年度优秀文物主题游径评选中进行推荐。

### 本指南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参照标准

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完成后，在游径主题与资源、文物保护与利用、环境风貌、配套设施、运营推广五个方面应能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参照标准 | | |
| **建设内容** | | **建设标准** |
| 主题与资源 | 游径主题 | * 游径主题明确、价值突出，能够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
| 资源体系 | * 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清单； * 文物资源对象应与游径主题有关联性，能够支撑游径主题，数量不少于3处，原则上要保证有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 * 已经开放的文物资源比例不低于80%。 |
| 文物保护与利用 | 价值研究 | * 文物价值研究深入，阐释内容真实可靠 |
| 文物保护 | * 根据实际情况，对文物资源依法认定、公布和提级定级。 * 文物资源保存状况良好，无安全隐患。 * 针对有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开展保护修缮工作，完善必要的防护措施。 |
| 展示利用 | * 核心文物资源基本实现开放，有合理的展示阐释内容； * 开放的文物资源配有体现文物主题游径的展示说明牌和资源分布图。 |
| 环境  风貌 | 文物历史环境 | * 文物历史环境基本保存完整，对于破损或局部发生改变的部分，按照文物保护原则，在有充分历史依据的情况下进行了修缮或局部修复。 |
| 文物周边景观环境 | * 文物周边景观环境与文物资源风貌协调，对于风貌不和谐、氛围有冲突的景观环境，采用微改造、精提升、渐进式的方式开展整治。 |
| 配套  设施 | 交通设施 | * 区域道路交通系统完善，具有可达性。 |
| 公共文化设施 | * 游径沿线有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非遗馆等可以丰富游径文化体验的公共文化设施（沿线已有的文化设施，可以选择合适的纳入游径资源；缺乏文化设施的，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建设）。 |
| 配套服务设施 | * 旅游服务设施：游径沿线配置有便利的餐饮、住宿、休憩驿站等服务设施（沿线已有服务设施的，可直接利用；缺乏配套服务设施的，可根据地方产业发展和旅游实际需求进行配套）。 * 环境卫生设施：配备与主题风貌相符合的公共厕所和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 停车设施：配置必要的停车场和充电桩等设施设备，满足游客停车需求。 |
| 标识标牌系统 | * 在展示点位和游径关键节点有相应的标志牌和说明牌。 * 如果设计有游径logo，应将logo纳入点位标识标牌系统。 |
| 运营  推广 | 宣传推广 | * 利用电视台、互联网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
| 特色活动 | * 组织开展有研学、体验或者主题活动。 |
| 附加  指标 | 政策支持 | * 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
| 品牌形象 | * 形成地方文化品牌。 |

附件2

文 物 主 题 游 径 申 报 书

文物主题游径名称：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文物局

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申报单位为县级人民政府，一项文物主题游径填写一份申报书。由市（州）级文物主管部门整理汇总市（州）内申报案例。

（二）游径牵头单位指负责游径统筹规划、监督、指导游径建设的市县级文物部门。

（三） 填报文字为宋体，字号3号，电子版格式为可编辑Word版本和盖章版PDF版本，需共同上报。

（四）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三份，统一用A4幅面纸竖式双面印制,简装。电子版同步发送，邮件发送地址另行通知。

（五）申报书需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盖齐公章后上报。

（六）图片、视频、游径相关建设方案或规划方案等材料不要附在申报书内，请另行整理，纸质版邮寄指定地址，电子版压缩打包后发送指定电子邮箱。

（七）填写内容应保证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内容取消申报资格。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游径名称 |  | | |
| 游径所在地 |  | | |
| 游径牵头单位 |  | | |
| 申报工作主要联系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单位及职务 |  | | |
| 游径统一管理机构 | （没有可填“无”） | | |
| 文物点涉及的县(市、区) |  | | |
| 游径亮点  【300字以内】 |  | | |
| 1. 对象清单【简要概述游径包含的文物及文化遗产，并标明不可移动文物级别】 | | | |
| 二、游径主题及规划设计方案【800字以内】 | | | |
| 三、游径价值阐释【800字以内】 | | | |
| 1. 游径保护和开放展示利用状况【根据游径涉及文物资源情况简要概述，800字以内】 | | | |
| 五、游径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环境风貌情况【800字以内】 | | | |
| 六、游径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500字以内】 | | | |
| 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保障情况 | | | |